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监测函〔2022〕55号

关于邢台市隆尧县“两馆一中心”省控空气站 受到人为干扰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相关运维单位：

近期，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京津冀及周边城市区县空气自动站专项检查时发现，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邢台市隆尧“两馆一中心”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频繁出现雾炮喷淋现象，水雾多次、长时间喷洒至采样区域，严重影响空气站正常监测。省厅发函邢台市人民政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切实保障省控空气站正常运行不受干扰，加强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现将调查处理情况和相关要求通报如下：

一、调查情况

经调查，隆尧县“两馆一中心”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于

隆尧县康庄路西段南侧“两馆一中心”楼顶，监测点周围有尧山街、土地收储工程、官庄城中村改造等项目。2021年11月，该点位长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朱立峰安排河北德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两馆一中心”南侧进行循环湿法抑尘作业。经查看历史监控视频，在2021年11月12日、14日、23日、28日、12月3日、18日6天视频监控发现雾炮喷淋作业，其中11月12日、14日、23日雾炮车水雾喷淋至采样区域。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二、处理情况

针对调查情况，邢台市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隆尧县政府分管副县级干部刘锦旗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其提醒谈话处理，并在隆尧县政府常务会上做出深刻检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党组书记董志勇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两馆一中心分管领导吴爱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工作人员、两馆一中心点位长朱立峰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河北德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雾炮车司机杨运华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开除处理。

省厅依据《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隆尧县“两馆一中心”省控空气自动站2021年11月12日、14日、23日存在人为干扰行为的监测数据判定为无效，对应日期六项污染物浓度用一年内日浓度最高值替代。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及自动站运维保障责任体系等文件，深刻认识人为干扰国控站点运行的严重危害，汲取干扰运行问题的教训，不在监测点位、数据、设备上做文章，扎扎实实开展污染治理。

（二）严格落实职责。严格落实运维保障责任体系各级职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基础保障工作，加强省控、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站日常巡查，做好运行保障工作，防范人为干扰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强化宣传教育。开展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营造舆论氛围，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引导公众关注，积极举报案件线索加强社会监督。



